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34號

原　　告　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李立鼎

　　呂政隆

被　　告　泰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福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啟玄律師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泰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3萬元整（未稅），及自被告收受支付命令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該利息屬起訴後之孳息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3萬元，應繳裁判費13,551元。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,0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